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列於2023年8月4日採納並於2024年1月9日修訂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概要，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由於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文件附錄「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有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董事及董事會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編纂]地當地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任董事會代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編纂]外資股的一般授權，數量不超過截至股東大會日期已[編纂]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或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更低百分比）。

處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事項應嚴格按照相關制度履行決策程序，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不適用。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任何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具體條文。

然而，倘向董事提供貸款屬於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項下的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則須嚴格按照相關制度履行決策程序，經董事會審閱或報股東大會批准。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後者附屬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向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董事不得違反公司章程或未經股東大會批准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酬金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以及其報酬及支付方式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卸任、委任、免職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由不少於5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3名，且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新當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但是，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或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公司章程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將解除其職務。

借款權力

董事會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且該等債券發行事項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組織文件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須修改公司章程：

- (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上述修訂相抵觸；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二) 本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並經特別決議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審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須依照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及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須按規定予以公告。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不適用。

特別決議 — 須獲多數股東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普通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投票權（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須就某一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或按規定投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投出的任何股東投票或代表投票將不計入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公司所持股份並無表決權，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符合相關指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求股東表決權。股東表決權徵集應當向被徵集方充分披露具體表決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表決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表決權施加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表決，根據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根據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願，不得對外申報。

未填、錯填、或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以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賬目與審計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存放於任何個人賬戶。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報酬釐定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股東大會須作出決定，並提前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及更換非職工代表的董事或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就本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投資或擔保的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 審議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十一)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對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作出決議；
- (十四)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層面的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股份發售[編纂]事項；
- (十七) 審議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九)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包括抵押、質押或擔保），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本公司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 （二）本公司或其控制的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本公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一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本公司一年內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值的30%；
- （五）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30%後提供的擔保；
- （六）向股東或者最終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七）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及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本公司為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而其他股東亦按其權益提供同等比例的擔保，可以免除本條第一段第（一）至（三）項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兩類：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

必要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自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10%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規或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項所持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1)個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的日期為非交易日)收市時所持股份數計算。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進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規或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該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收盤時所持股份數目計算；倘提出書面請求當日並非交易日，則按照前一交易日收盤時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須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須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須在收到前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有關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須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

在股東大會決議披露前，召集大會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本公司總股本的10%。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會議前21個曆日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14個曆日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計算的上述「21個曆日」或「14個曆日」期間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

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須：

- (一) 列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 陳述會議擬討論的事項及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應完全及完整披露所有建議事項的特定內容；
- (三) 為股東提供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股東就擬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擬進行合併、購回股份、資本重組或其他重組事項時，提供擬進行交易的具體條件及合同（如有），並詳細說明原因及結果；
-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的，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擬討論事項對上述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其區別；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五) 載有任何擬於大會上提議表決的特別決議全文；
- (六) 以清楚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
-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 (八) 通知須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通知須列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十) 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符合本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經確認，不得變更。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地當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所有繳足股款的H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公司支付費用，而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香港法例要求的應繳印花稅；
- (四) 須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證明，證實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股東，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股份轉讓通知。

轉讓文件及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文件，須向本公司委託的股份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權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控股股東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限制，限制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然而，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一段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報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收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的股東的股份，並請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
- (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購回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對於未轉回為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份，購買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或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情形的，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且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

按照公司章程，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合同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上述購回合同包括但不限於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及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合同或者合同中列明的任何權利。

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不適用。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每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會議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次序分配：

- (一) 彌補過往年度虧損；
- (二) 按當年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利潤作為風險準備金；
- (四)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利潤作為公積金；
- (五)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不得提取利潤。提取法定準備金及風險準備金後，股東大會決定是否提取任意利潤作為公積金及提取比例。

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取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在進行分配時，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或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及所代表的股份份額；
-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分別就股東大會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指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 (iv) 代理人是否對股東大會議程上的臨時提案有表決權，如有，是否對如何行使表決權有具體指示；
- (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i)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董事發給股東用於任命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不適用。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受委託的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股東名冊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樣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利及權益的股東。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適用。

少數股東在詐騙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依法嚴格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彼等的控制職位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清盤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註銷；
- (五)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宣告破產；
- (六) 本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方式不能解決的，持有全部股東表決權不少於10%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在上述第(一)項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且公司章程的修改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依照前款第(一)項、(二)項、(四)項及(六)項的規定而解散的，應當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股東大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擔任。未及時成立清算組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本公司因前款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人民法院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組織股東、有關部門及專業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解散的，由主管部門組織股東、有關部門及專業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債權申報期間不得進行債務清償。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清算組在清點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明細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申請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本公司按前款規定清償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財產應按本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仍然存在，惟本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本公司在未依照前段規定清償全部債務前，不得向股東分配本公司財產。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及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公告本公司終止。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其他規定

總 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增加／減少股份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公開發售新股；
- （二）非公開發售新股；
-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將公積金轉為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為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及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請求、召集、主持、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按持股比例行使表決權；
- （三）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1）全部及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主要地址（住所）；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 (4) 本公司最新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的報告及特別決議；
 - (5) 本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起購回股份的面值及數量，以及購回證券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報告（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明細）；
 - (6) 向市場監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續期報告複印件；
 - (7)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閱覽）、董事會會議決議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 (8) 本公司特別決議；及
 - (9) 本公司債券存根。
- (六) 本公司須將以上第(1)、(3)、(4)、(5)、(6)、(7)、(8)及(9)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免費查閱（惟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可供股東查閱），並於7日內以合理費用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本公司可拒絕提供任何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或內幕信息的資料供查閱或複印；
- (七)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
- (八)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內提出臨時決議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可請求地方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或表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任何決議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可以自作出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地方人民法院撤回該決議。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二) 根據認購的股份數量及認購方式支付認購股份的款項；

(三) 按持股比例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四)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提取出資；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除另有規定外，除認購時同意的條件外，股東無義務其後對股本作出額外注資。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該股東應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將其所持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權作為本公司債務、擔保或其他負債的抵押，本公司應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義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否則應當賠償本公司損失。

除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或監事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而真誠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利於本公司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或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改組。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事項；
- (二)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三) 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四) 制定本公司年度預算計劃及決算計劃；
- (五) 制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本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 (七) 擬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形式的方案；
- (八) 擬購買、出售本公司重大資產、回購股份的方案；
- (九) 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秘書；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被提名的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彼等的薪酬、獎懲；
- (十)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
- (十二)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代表本公司申請破產；
- (十五) 審議及批准股東將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十六)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十七) 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處置資產、質押資產、對外擔保、信託管理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的其他事項；
- (十八)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用或者更換本公司審計師事務所；
- (二十)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該工作；
- (二十一) 確立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確保其與本公司的文化一致；
- (二十二)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推薦；
- (二十三)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二十四)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二十五)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
- (二十六)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 (二十七)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有關上述第(六)、(七)或(十三)項事項的決議，可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贊成通過，而其餘事項的決議，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應當就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的標準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可召開兩種會議，即：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由董事長召開4次會議。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出議案時；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提議時；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或臨時會議召開前5日以書面形式發送予全體董事、監事。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可投一票。除非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會議上的動議可以全體董事的簡單多數作為決議通過，而於任何相關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投票。

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董事未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放棄其在會上的表決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居於香港。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委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秘書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秘書須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自然人，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職責如下：

- (一) 確保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案及記錄；
- (二) 確保本公司依法編製並備案主管部門要求的報告及文件；
- (三) 確保適當地建立股東名冊，並確保有權查閱相關公司記錄及檔案的人士能夠及時獲得該等記錄及文件；
- (四) 提供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會秘書。監事、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律師事務所以及控股股東的經理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人士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該行為。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監事擔任主席。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含)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審議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的財務報告、經營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並出具書面意見；
- (二)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三) 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聘建議；
- (四) 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或舉行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或舉行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
- (七)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八) 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及建議；
- (九) 依據《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對發現本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違規行為進行調查，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開展工作。聘請專業人士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秘書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其職責為：

- (一)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籌劃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年度預算計劃及決算計劃；
- (三) 審議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內部管理設置方案；
- (四)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五)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六) 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經理；
- (七)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八) 總經理工作細則授權的其他職責；
-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會議由總經理主持，非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